

综合施策 狠抓落实

加快推进节能降耗各项工作

市长 杨鲁豫

从现在起到年底还有3个多月的时间，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理清思路，紧紧围绕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综合施策，狠抓落实，加快推进节能降耗各项工作：

（一）着力推进结构调整节能。一是做大经济总量。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把发展放在首位，围绕“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省会优势，加快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狠抓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不放松，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扩大规模、提升效益，通过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为完成节能降耗任务提供空间。二是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低耗能、高附加值产业，积极推动旅游、会展、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优先发展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等“微笑曲线”两端产业。强化源头控制，实施项目节能评估、用能审查与新上项目用能总量核准相结合，严控“两高”项目盲目扩张，有效控制新增用能。三是调整用能结构。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积极推进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规划、布点、建设，全力做好太阳能光热、光电产业化，促进太阳能产业的快速发展，鼓励引导农村沼气利用。

（二）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一是抓好工业节能。要深入实施全市百家重点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坚持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路子。二是大力推进建筑节能。今年冬季采暖期前，要完成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120万平方米，推广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应用100万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建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要全部完成。三是深入开展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优化公交运输路线，推广使用电动车、油电混合、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清洁燃料车辆，实现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比2005年下降7.9%的目标。四是完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今年各级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比上年下降3.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2.6%。

（三）着力推进科技进步节能。一是重视节能技术研发、改造。帮助企业将更多的节能创新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项目、节能技术改造奖励项目、省节能产业化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着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到节能关键技术研发。支持电力、冶金、建材、印染等行业开展集中供热、锅炉改造、系统能源优化等节能改造，逐步提升节能环保设备、装备水平。二是加大节能产品应用推广力度。积极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电机、风机、变压器等机电产品。继续开展节能灯等高效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活动，建立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数据库，面向社会及时提供最新节能技术、产品资讯。三是狠抓循环经济发展。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推动济钢城市矿产基地建设，加快济钢余热供应东部城区工程的建设进度。

——摘自在全市节能降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19期
(总第137期)
10月5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2〕22号文件
加快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实施意见
-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
纲要的通知
-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2〕30号文
件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局
2012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特色商
业街区命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2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等三部门关于实施机动车环
保检验标志管理制度的通告
- 24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非公有
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的意见
- 26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道路运输
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刊特稿

- 29 真抓实干 攻坚克难 扎实做好南水北调济南
东工程征迁工作
——市南水北调局局长 雷印安

政务动态

-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封页介绍

封二：杨鲁豫察看市政并慰问施工人员
封三：省南水北调系统先进单位
封底：龙奥大厦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2〕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12〕22号文件加快发展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精神，加快我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紧迫感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随着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加快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国际汽车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当前，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国纷纷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新的发展战略，加快部署，国内各省也在迅速行动、快速推进。我省是一个汽车生产和消费大省，2011年全省生产汽车167万辆，较上年下降7%；生产新能源客车1230辆、新能源专用车6500辆、低速电动车7.8万辆，合计较上年增长163%；截止2011年年底，全省保有载客汽车696万辆、载货汽车149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1100辆、天然气等替代能源汽车6.8万辆。加快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既是优化产业结构、再造山东汽车产业新优势、促进汽车产业可持续发

展的重要途径，也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举措，必须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积极推进。

二、统一思想，明确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转变汽车产业发展方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重点产品产业化进程，加大示范推广工作力度，优先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加快发展新能源专用车，有序发展低速电动车，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着力培植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产业集聚区，尽快把我省建设成为品种齐全、优势突出、配套完善、核心竞争能力强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强省。

（二）基本原则。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必须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重点突破，区域带动；科技先导，创新驱动；产业集聚，链条延伸；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整体推进，配套联动。

（三）发展目标。

1. 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到 2015 年，全省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规模力争达到 5 万辆，低速电动车 30 万辆，新能源专用车 5 万辆，天然气等替代能源汽车 5 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亿元。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低速电动车、新能源专用车、天然气等替代能源汽车生产规模分别达到 20 万辆、100 万辆、20 万辆、20 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亿元；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集团和产业集聚区。

2. 燃油经济性显著改善。到 2015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6.7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5.7 升/百公里以下，混合动力商用车平均节油率达到 30% 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平均节油率达到 50% 以上。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以下，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4.5 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到 2015 年，全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3% 以上，省重点企业均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轻量化车身等汽车节能关键技术。到 2020 年，全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开发能力进一步提高。

4. 零部件配套能力显著增强。培植起一批“专精特新”零部件企业，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控制系统、充换电设备等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满足全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需要，并能大量供应省外市场，部分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5. 示范推广取得显著效果。节能汽车在全省得到普及应用，新能源汽车在 17 个设区市全面示范推广，低速电动车在重点区域试点取得实质效果。城市公交、班线旅游、出租、物流运输等公共交通领域推广应用率显著提高。建立起覆盖全省、布局合理、设备先进的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充分满足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

三、突出重点，加快发展六大类优势产品

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12 年至 2020 年我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以下六大类产品。

（一）新能源客车。围绕城市公共交通、机关团体通勤、班线旅游、景区游览、厂区参观等各类消费群体，重点开发生产各种规格的纯电动客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完善和提升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加快新车型开发，进一步提高整车技术水平，形成规模化、系列化生产。鼓励企业超前开发燃料电池汽车和其他先进储能器汽车，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打造我省的优势产品。

（二）新能源乘用车。重点发展车速高于 80 公里/小时的纯电动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包括轿车、微型客车、MPV 客车和 SUV 客车）。支持现有汽车生产企业独立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设施，鼓励与省内低速电动车企业联合重组，加强技术开发，形成规模化生产。到 2015 年，纯电动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 公里/小时，纯电驱动模式下综合工况续驶里程分别不低于 150 公里和 50 公里；到 2020 年各项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新能源专用车。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货车、飞机牵引车、机场摆渡车、通讯服务车、旅游观光车、除雪车、警用车、高尔夫球场车、厂矿专用车、环卫车、医疗专用车等产品。支持现有汽车生产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扩大生产规模，尽快把新能源专用车发展成为优势产品。

（四）节能汽车。以大中型客车和中重型载货车为重点，积极采用油电混合动力、高压共轨、涡轮增压等高效内燃机，以及机电耦合装置、自动控制机械变速器等先进技术，推进整车车身轻量化设计及轻量化材料应用，提高汽车节油效果。加快发展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氢燃料、生物质燃料等替代能源汽车。到 2015 年，全省商用车平均燃油消耗量降低 15% 以上，到 2020 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相结合，加快乘用车节能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传统汽车节油效果，燃油消耗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五) 低速电动车。根据市场需求重点发展车速低于 80 公里/小时的纯电动车。支持低速电动车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引用欧美等国家的质量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低速电动车出口规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整车匹配、动力系统、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水平,加强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低速电动车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和节能效果,尽快达到国家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标准。支持企业积极申请国家公告资质,采用新能源动力电池发展纯电动乘用车。鼓励低速电动车企业与有资质的汽车企业进行联合重组,推动低速电动车生产能力加快向纯电动乘用车转化,实现规模化生产。

(六) 关键零部件。以提高汽车燃油经济性水平为目标,积极开发生产混合动力发动机和机电耦合装置,加快发展柴油机高压共轨、涡轮增压等高效内燃机技术和先进电子技术,以及商用车自动控制机械变速器、轻量化材料等。以促进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发展为目标,积极发展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和充电机、换电机器人等配套基础设备,加快产业化项目建设,尽快形成规模化配套能力。到 2015 年,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150 瓦时/公斤以上,成本降至 2 元/瓦时以下,循环使用寿命稳定达到 2000 次或 10 年以上;电驱动系统功率密度达到 2.5 千瓦/公斤以上,成本降至 200 元/千瓦以下。到 2020 年,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300 瓦时/公斤以上,成本降至 1.5 元/瓦时以下。

四、明确任务,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一)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要强化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迅速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1.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积极支持骨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柴油机高压共轨、高效变速器、轻量化材料等节能技术上实现突破。把握世界新能源汽车发展动向,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整车性能、质量和技术水平,加快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高比能研究和轻量化设计,推进整车电控系统、驱动电机系统及核心材料、电机控制

器、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新型超级电容及其与电池组合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开发。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电驱动系统功率密度等新能源汽车与关键零部件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到 2020 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强财税政策引导,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高水平的技术开发机构,参与国家或省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项目。鼓励以骨干企业为主体、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共同参与,实施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到 2015 年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力争超过 5%。

3. 加强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以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省汽车电子技术重点实验室)为核心,联合省内外高校汽车工程学院及新能源汽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组建山东省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中心。鼓励整车企业、科研院校、关键零部件企业,建立跨行业的技术创新联盟,搭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整合资源,加强合作,对新能源汽车关键共性技术进行联合研发,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省外和海外的创新领军人才,尽快形成山东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人才高地。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人才共建,加强人才培养和培训,促进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引导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和完善的人才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实行股权、期权、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促进高素质人才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

(二) 构建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依托骨干企业和重点地区,加大资金投入,尽快形成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发展格局。

1. 加快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综合评估企业生产条件、技术开发能力、产品技术水平等要素,以济南青年汽车、中通客车等 8 至 10 家企业为重点,在产品技术开发、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连续扶持,使其迅速成长为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年生产乘用车超过 10 万辆(商用车超过 2 万辆)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成为全省新能源汽车

产业发展的主体。

2. 培植壮大一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优势企业。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企业产品技术开发、重大产业化项目的扶持力度，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节能环保发动机、高效变速器等关键零部件领域，集中择优扶持 10 至 15 家（每个领域 2 至 3 家）重点企业，使其成为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生产规模大、年销售额过 10 亿元的“专精特新”企业，成为配套支撑新能源汽车生产的重要基础。

3. 培育形成一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集聚区。按照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配套效率、延伸产业链条、增强区域竞争力的要求，发挥新能源汽车自主创新示范园区扶持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企业、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优势区域集聚，尽快将济南、聊城等 3 至 5 市培育成为以新能源汽车企业为核心、关键零部件企业为支撑、年营业收入过百亿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成为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

（三）加快推广应用和示范试点。节能汽车具有燃油经济性好、污染排放少的特点，要加快普及应用。新能源汽车和低速电动车均处于产业化初期，需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示范推广和市场培育，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1. 积极推广应用节能汽车。以城市公交、支线旅游、出租、物流运输等公共服务领域为节能汽车推广重点，大力推广油电或气电混合动力等先进节能技术汽车。加快城市周边、高速和国道省道沿线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氢燃料、生物燃料等经营网点规划建设，促进替代燃料汽车推广应用。严格执行国家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规定，加强汽车尾气排放检测管理，加快老旧汽车淘汰步伐。认真落实国家鼓励节能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推动节能汽车在全省各地快速普及应用。到 2015 年，全省公交、旅游、出租行业节能汽车比重达到 50%，物流运输行业达到 10%；到 2020 年节能汽车得到全面普及应用。

2. 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以城市公交、机关团体通勤、景区游览、厂区参观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广大中型新能源客车，总结济南、青岛等市示范推广试点经验，扩大示范推广范围，在

全省 17 个设区市全面示范推广新能源客车。以行政执法、环卫、快递等领域为重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重点推广新能源乘用车和中小型客车及新能源专用车。鼓励出租车行业 and 私人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乘用车。到 2015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力争达到 10 万辆；到 2020 年超过 50 万辆。

3. 扎实做好低速电动车示范试点。积极争取国家将我省确定为低速电动车试点省，支持有条件的市开展低速电动车示范试点，以低速电动车重点生产企业所在地（县、市）为试点区域，建立生产企业与车辆运行状态信息跟踪反馈机制，完善车辆牌照、道路规则、保险及电池回收等相关管理办法，及时总结示范试点经验，适时扩大推广使用范围，促进低速电动车规范有序发展。

（四）完善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加强充电设施接网、车网融合等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支持发展各类充、换电方式，现阶段以换电为主、插充为辅，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化发展需要。将充换电设施纳入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相关行业规划，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选址分布，以公交车站、大型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居民小区为重点，积极推进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加大投资和政府扶持力度，根据当地电力供应和土地资源状况，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建设慢速充电桩、公共快速充换电站等设施。充分发挥电网企业建设与服务的主体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充换电站建设，鼓励成立独立运营的充换电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充换电服务价格体系，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充电时段，逐步实现充换电设施建设和管理市场化、社会化。到 2015 年，全省投运充换电设施 3000 个以上；到 2020 年，建成覆盖全省、布局合理、标准统一的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充分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要。

（五）加快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建设。将新能源汽车重大建设项目作为各级政府服务的重点，保证水、电、汽、土地等生产要素供应。按照以企业为主体、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设进程，重点支持以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专用车及关键零部件为主的关系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大局的重大建设项目。省里每年在节能专项、技术改造、科技创新、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安排上给予

倾斜，促进产业快速发展。

（六）推进企业联合重组与合资合作。按照汽车工业发展要求，遵循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发挥政府导向作用，积极推动企业联合重组与合资合作，加快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拥有国家公告资质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兼并重组省内企业，整合资源，提高研发和生产能力，扩大市场优势。引导具备条件的低速电动车企业与省内外有资质的企业进行联合重组，发展纯电动乘用车，使其生产设施尽快发挥经济效益。鼓励关键零部件企业与国内外优势企业进行合资合作，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尽快发展成为技术水平高、生产规模大、品牌影响力强的大型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

五、强化措施，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级财政要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投入，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重点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高创新能力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等。各市要结合实际，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形成上下配套联动的资金投入机制，着力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二）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引导商业银行调整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每年筛选确定一批省级项目、重点产业链和重点产业基地，搞好与金融机构的对接，争取更多的信贷资金扶持。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的扶持，鼓励政策性信贷资金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支持各级设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引导专业担保公司为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担保，扩大担保资金总量，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服务。

（三）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各市要制定和落实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行安全管理办法，加强车辆运行监控，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制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建立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回收管理体系，引导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加强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利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电池回收利用企

业，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规定，严防重金属及其他污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扶持办法，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纳入节能减排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完善考核管理办法，以城市公交、班线旅游、出租、物流运输等公共交通领域为重点，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新业态，建立新能源汽车金融信贷、保险、租赁、物流、二手车交易等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平台。认真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落实国家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鼓励消费的有关政策，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费减免、充电费优惠等扶持政策，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建立产业发展协调机制。成立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环保厅等部门参加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成立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等部门参加的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促进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示范推广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成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环保厅、电力公司等部门参加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措施，协调解决充换电设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新能源 汽车 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2〕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为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提升山东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创新型省份和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加快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制定《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一、基本现状

“十一五”以来，我省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逐步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快速增长，知识产权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日益显现。截至2011年，全省年度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分别达到2.5万件和0.5万件，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26万件，拥有驰名商标300件、省著名商标2350件；一般作品登记25828件；植物新品种申请和授权量分别达到716件和332件；拥有境外注册商标4900件，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由2005年

的5%提高到10%。

但总体来看，目前仍然存在着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不高、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不强、知识产权创造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等问题。

随着知识经济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在建设经济文化强省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日趋明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创新山东建设、实现经济文化大省向强省的跨越，迫切需要知识产权的支撑与保障。制定并实施《纲要》，进一步推动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势在必行。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以提升全民知识产权意识和优化发展环境为基础，以培育和增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能力为主

线，以强化支撑体系建设和促进产业发展为重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and 密集型产业优势更加明显，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水平和拥有量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实现由知识产权大省向知识产权强省的跨越。

1.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力争到“十二五”末，全省年度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分别达到 4 万件和 1 万件，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3 件，企业专利申请量占全省专利申请总量的 60% 以上，向国外申请专利数量大幅增长；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超过 31 万件，拥有驰名商标超过 350 件、省著名商标超过 3000 件；一般作品登记数量超过 4 万件；植物新品种累计申请和授权量分别超过 800 件和 500 件；制定工业产品标准达到 400 项。

2. 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力争到“十二五”末，培育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 2000 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覆盖率提高二个百分点；培育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50 家、标准创新型企业 300 家、省级商标战略示范县（市、区）20 个、省级商标战略示范园区 5 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品牌效应大的知名软件产品 100 个；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5500 件，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占全省出口总额的比重超过 20%。

3.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力争到“十二五”末，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行政管理体系更加完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有效推进；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单位数量和从业人数比“十一五”末翻一番，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明显增加；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维权能力明显提高。

4.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力争到“十二五”末，在现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中，新增知识产权博士点 1 个、硕士点 5 个、本科专业 5 个；建立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库、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和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分布式平台；培养 10 名高级知识产权专家、100 名高校知识产权师资和 100 名各领域知识产权业务骨干；建成一支 1000 人左右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行政执法队伍，培训 10000 名左右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实用人才。

5. 知识产权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力争到

“十二五”末，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更加突出；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明显改善；社会公众知识产权认知度显著提升，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三、战略重点

（一）打造重点区域知识产权优势

1. 建设山东半岛蓝色经济知识产权示范区。深入实施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着力加强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海洋生态环保以及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自主创新，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创建国际海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吸引国内外高端海洋知识产权区域集聚，建设蓝色经济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立海洋产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把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打造成国际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知识产权示范区。

2. 建设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知识产权实验区。围绕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发挥区内土地、生态环境、特色农业等资源和产业优势，推动循环经济方面的生产技术创新。延伸石油和盐化工产业链，以核心知识产权构筑产业技术优势。加快农林作物新品种的繁育和推广，积极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和种植方法、加工技术专利，加强对农产品原产地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农业的产出效益和竞争优势，把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成农业高效、生态平衡、环境优美、种业发达的知识产权实验区。

3. 建设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知识产权集聚区。大力推动有色金属、新材料和新能源、电子信息、食品药品、机械装备等领域的自主创新，重点在应用软件、云计算、数字动漫、网络游戏、工业设计等领域掌握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培育知名品牌，推动软件与创意产业加快发展。充分挖掘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文化旅游资源，打造文化旅游品牌，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把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成为创新活跃、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的知识产权集聚区。

4. 建设鲁南经济带知识产权活跃区。以精品钢铁、能源及煤化工、优质建材、机械制造、农产品生产加工、商贸物流等产业为重点，加快培育知识产权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与省际及周边地区的技术合作与人才交流，加大对再创新和集成创新的支持力度，把鲁南经济带建设成为创新活力强、发展后劲足的知识产权活跃区。

（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提升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围绕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争取形成核心专利和技术标

准，培育带动作用强、市场占有率高、国内外影响大的知名品牌，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集群，增强传统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2.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围绕新材料、新信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医药和生物、海洋开发、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专利态势分析和预警研究，掌握全球创新状况，明晰产业创新发展路径，增强产业发展和创新活动的前瞻性。鼓励企业通过专利购买、交叉许可、构建专利池和建立技术联盟、产业联盟，加快集聚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

3. 促进高端服务业快速发展。围绕商务、信息、研发和金融等高端服务业，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高端服务业创新体系，创新服务理念 and 经营模式，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龙头服务企业，形成一批服务业知名品牌，提升高端服务业竞争实力。大力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向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预警、宏观规划、竞争对手监控、企业技术并购重组等高端服务转变。

（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1. 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发展中激励创新、规范竞争、支撑发展的作用，着力做好重点产业发展论证、知识产权审议、核心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资本化等工作，增强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竞争力，推动经济发展由主要依靠物质资源、环境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不断提高经济运行质量。

2. 优化社会发展环境。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公平合理、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积极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投资环境。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提高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

3.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以建设文化强省和增强文化软实力为目标，推进具有山东地方特色的民间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开发利用，培育传统和地方文化品牌。弘扬创新精神、强化诚信教育，有效打击各类盗版、侵权、假冒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文化繁荣发展。

四、战略任务和措施

（一）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计划

1. 专利优势培育工程。围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大政策及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区域、企业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优势区域和优势企业；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强的县（市、区）进入全国先

进行列；扎实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到“十二五”末，力争再培育2个市进入国家示范城市行列。

2. 商标战略推进工程。培育自主商标，力争在全省支柱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中形成若干驰名、著名商标群。支持驰名、著名商标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多种途径进行商标品牌重组，通过许可使用、连锁经营等多种方式，促进商标品牌做优、做大、做强。引导出口企业和对外投资企业开展涉外商标注册，拓展国际市场。鼓励拥有自主商标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国际化经营，建立国际化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提高自主商标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3. 版权产业发展工程。完善作品登记制度，建立优秀登记作品奖励机制。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音像制品、工艺美术等优势 and 特色版权产业，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版权、多元投资主体的大型企业。培育动漫游戏、网络传媒、文化娱乐、广告设计等现代创意产业和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技术版权产业。发展软件产业，加强重点软件园区建设，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建立综合版权交易平台，推动版权交易，促进版权产业发展。

4. 植物新品种创造工程。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创新优势，以主要农作物、蔬菜、林果、花卉、森林植物为重点，推进特色优质新品种选育，建设优质种子、苗木生产基地。打造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显著提高优良品种自主研发能力和覆盖率，提升农产品的质量和效益。

5. 其他领域知识产权推进工程。加大地理标志资源开发力度，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测体系，培育具有山东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利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引导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强化保护措施，实现规范化管理，妥善处理好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国家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制度，建立合理的遗传资源获取与利益分享机制，防止遗传资源流失和无序利用。建立健全传统知识保护制度，支持传统知识的传承和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民间文艺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民间文艺发展。

（二）实施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计划

1. 强化知识产权制度运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制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范，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纳入技术创

新、市场开拓、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的全过程；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加大企业创新投入，促进自主知识产权产出；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增强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源头作用，通过强化对知识产权意识、科研开发知识产权导向和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等指标的考核，进一步提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

2. 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扶持力度，完善配套政策，强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自主创新等财政资金的知识产权导向，重点支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价值的专利技术实施转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快专利技术的转移转化。充分发挥现有科技创新园区、孵化器和知识产权展示交易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转化交易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制，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知识产权运营体系。鼓励企业通过购买、许可、质押、兼并重组、特许经营、知识产权联盟等方式运营知识产权，促进自主知识产权的流转和应用。

3. 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拓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渠道，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以国家区域专利信息服务（济南）中心和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为依托，建设覆盖各级、各重点行业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为全省重大经济决策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支持。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培训，提高队伍素质。积极引导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多元化与多样性地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开发与利用，提升全社会的自主创新能力。支持社会资金投资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参与增值性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

（三）实施知识产权支撑体系建设计划

1. 强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建设。深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职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健全和完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逐步建立工业产权、版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权责明晰、统一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鼓励和引导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2.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全省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快省、市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教育基地。建立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要素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的依据。按照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建立和完

善知识产权人才的专业技术评价体系。

3.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培育壮大知识产权服务业，制定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品牌化、规范化发展，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服务龙头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构建集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服务、人才培养、金融担保、转让交易和运营等为一体的高端服务集聚区，形成辐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现代服务业高地。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知识产权服务领域。鼓励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境内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交流合作，拓展服务领域，加快向专业化、规模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

（四）实施知识产权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计划

1. 强化产业发展知识产权导向。针对重点产业发展规律和特点，研究制定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扶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发展，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特色基地。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和主要竞争对手知识产权状况监测数据库，及时研究分析国内外相关产业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发展动向。建立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目录和市场状况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产业稳步健康发展。

2. 强化产业发展创新体系建设。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金结合，具有鲜明知识产权特色的产业创新体系，加快提升产业发展与竞争优势。引导和促进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以知识产权的获取和共享为目标的合作，促进知识产权向企业的集聚。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行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作用，促进重点产业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产出。积极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盟建设，集聚产业知识产权资源，形成产业发展优势。

3. 完善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保障机制。出台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大对重点产业的知识产权政策扶持力度，在知识产权创造资助、能力培育、转化扶持、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政策方面给予倾斜。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评估服务，促进以专利、商标为主要载体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重点行业和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指导帮助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综合运用能力。

（五）实施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计划

1. 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将知识产权纳入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总体规划，建立政府上下联动、部门和新闻媒体横向联合、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每年开展知识产权进企入校、进村入户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社会公众

的知识产权意识。实施知识产权“十百千万”培训工程，保障培训经费投入，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广泛开展对公务员、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中介服务人员以及行政执法保护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2. 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机制。加快构筑知识产权远程教育网，优化知识产权教育内容，加强知识产权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将知识产权教育作为高等院校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知识产权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培养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人才。

（六）实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优化计划

1. 加强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地方立法调研，适时修订和完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衔接，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重点在知识产权能力培育、技术转让实施和遗传资源、地理标志保护、植物新品种开发等方面，推动相关知识产权立法进程，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制环境。

2.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诉前禁令、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强制执行等措施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积极作用，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以及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加大惩处力度，降低维权成本。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专家咨询制度，继续推动由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试点工作，完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制度，推进司法公开，提高审判、执行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大力充实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基层基础建设。

3.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健全各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重点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和条件建设，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司法保护部门合作，建立健全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案件移送制度。加强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力度，有效遏制进出口环节侵权等违法行为。加强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建立举报投诉奖励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新建一批维权援助机构。建立境外知识产权诉讼快速反应机制，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境外知识产权纠纷。

4. 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强化省部间合作交流，与国家相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借

助其人才、信息等资源优势，加快推动山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深化省市间合作交流，重点推动与环渤海、华东各省市的合作机制建设，在联合保护、战略研究、信息服务、知识产权转移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与国外知名知识产权机构和组织的联系，促进知识产权资源、人才、学术、信息的交流与合作，营造交流顺畅、信息共享、互利共赢的良好知识产权合作氛围。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知识产权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切实把实施《纲要》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长效机制。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负责《纲要》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根据《纲要》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和年度推进计划，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级、各部门在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时，要明确知识产权导向。强化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区域、科技、贸易、文化、教育、卫生等政策的衔接。加快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健全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知识产权信息登记、统计与评估制度。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对具有重大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优秀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以及对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应给予奖励。各市、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知识产权奖励措施。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知识产权的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在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并根据财力状况逐年增长。加大财政资金集成支持力度，各部门专项资金要突出知识产权导向，加强资源整合。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知识产权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自主研发及知识产权产业化，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四）强化考核评估。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或组织机构，建立《纲要》实施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对主要目标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对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市《纲要》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制定、工作进展、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建立通报制度，确保《纲要》提出的任务和措施全面落实。

主题词：科技 知识产权 纲要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2〕3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12〕30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进一步加强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全面加强人、车、路、环境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推进交通安全社会管理创新，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我省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人民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环境。

2. 基本原则。坚持安全第一、协调发展，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实责任、强化考核，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原则，正确处理安全与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坚持把安全放在首位，加强统筹规划，使道路交通安全融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大

局，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3. 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对新设立运输企业，要严把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关。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客运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运输企业积极探索、完善安全统筹行业互助等形式，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4.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班组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化对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企业考评定级，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的重点运输企业在2013年年底前全部达标，其他道路运输企业要在2015年前实现安全生产达标。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

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5. 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客运企业在申报新增客运班线时要提交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报告，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 1000 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和驾驶员中途休息点。对现有的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停止运营。客运企业可以通过调整发车时间在凌晨 2 时前结束运输任务，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 80%，并严禁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夜间遇大雪、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可以采取临时管理措施，暂停客运车辆运行。

6. 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停车休息制度。客运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

7. 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做到根据运行里程按规定配备驾驶人、督导驾驶员按规定的时间标准驾驶和休息、发车前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等。市、县级运管机构要本着公开便民原则，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逐步推行包车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制度，严禁发放空白旅游包车牌证。

8. 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进一步规范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和制度，落实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发挥好动态监管系统的作用。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应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运输企业要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

的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9. 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督促驾校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学大纲，充分利用多媒体理论教学、教学磁板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强化驾驶理论、文明行车、安全和法制意识、模拟驾驶以及特殊条件下驾驶操作培训，规范使用统编教材、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

10. 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严格执行驾校发展规划，科学引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发展。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核定驾校培训能力和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条件，加强教练员培训考试、继续教育和教学质量考核。严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全面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督促驾校落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学时。严格驾校质量信誉考核，创建规范化驾校。

11.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严格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校车驾驶员资格条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从业资格培训，全面实行计算机无纸化考试。强化过程监管，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客货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和继续教育，切实提高其职业综合素质。建设全省机动车驾驶人诚信记录与管理平台，建立与保险、信贷等挂钩的驾驶人守法信誉体系，实现驾驶人守法信誉与保险费率、金融信贷、从业就业等挂钩，切实增强驾驶人安全驾驶和守法意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重点机动车信息和重点机动车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

12. 严格机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管理。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建立机动车生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组织生产，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定期组织对大中型客货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查处的违规产品，责令生产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督促整改。要求校车生产企业严格按照《专用校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组织生产。质监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汽车缺陷产品召回监督力度。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车辆改装单位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车辆改装必须符合车辆管理有关规定，并及时到公安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公安部门要严格比对公告进行登记管理，对未公告、与公告

产品不一致或者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办理登记业务，按规定上报机动车违规产品信息。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严重质量问题的，通报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

13. 严格机动车产品检验。对所有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验，移动式压力容器要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质监、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要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环保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提高机动车检验、回收效率与水平。

14. 强化重点车辆监管。进一步强化长途客运车辆、卧铺车、旅游包车、大型货车、校车、7人以上载客汽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联合客运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和企业管理规定同步实施处罚，实行“一次违法、三方处罚”。公安、交通运输、旅游、质监等部门要实现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公路视频监控、车载视频、收费站过车信息等系统资源共享，并以此作为有效执法证据，提升对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水平。

15. 严格校车安全管理。各级政府要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学生上下学安全管理工作。县级政府要因地制宜制定校车服务方案，确定校车配备数量、校车运营模式，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要对提供校车服务所需财政经费的具体分担办法和分担比例、支持校车生产企业的相关财政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开展研究。制定出台推动校车可持续运行的政策措施。要强化督查，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专项督察。教育行政、公安部门要会同安监、交通运输等单位组成督查组不定期对校车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进一步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16. 提高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在落实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提高本地区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交通运输、安监等部

门要对道路交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评价，不符合要求的，投资主管部门不予立项，设计文件不予批准。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监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验收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17. 加强道路中间隔离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统一、规范道路隔离设施设置的技术标准，在完成一级公路及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公路事故易发路段、双向六车道以上城市道路中央物力隔离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向省道、县（市）城外环道路延伸，2年内完成这些道路中间隔离设施建设。要按规定时间全面完成增设中央隔离设施。今后新建、改建四车道以上公路，中央隔离设施要纳入设计内容，同步建设。严格落实《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公路与铁路、河道、码头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跨航道桥梁的安全保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交通应急保障的资金投入，积极推进公路防御灾害性天气的应对能力建设，确保因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造成公路桥梁水毁、安全设施损毁的修复通行需要。

18. 深化城市实施“畅通工程”工作。各级政府要科学编制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停车规划、公交规划、城市综合交通等规划，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评价制度，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建设投入，搞好主干道路的“大回环”和背街小巷的“微循环”，最大限度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完善、齐全、有效。鼓励停车产业发展，实施多元化的投资建设主体，大力发展地下和立体停车设施。

19. 认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排查桥涵隧道、客货运场站等风险点，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切实加强公路两侧的安全管理，严禁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置障碍、打场晒粮、采石挖沙、采空作业、焚烧物品等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增加财政投入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技术及设备，严防焚烧秸秆烟雾影响交通安全。

20.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各级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交警与农机监理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加强对乡村道路上行驶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扩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面。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改革,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经费保障,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大力推广先进便捷的安全检验、无纸考试、事故处理等监理装备和技术,积极开展送检、送考下乡等服务,提高农机安全检验科学化、精准化程度和驾驶操作人员考试的客观性、准确性。

21. 完善农村公路安全基础设施。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筹融资机制,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必须包含安保工程建设内容。合理安排农村公路工程计划,同步建设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在农村公路通达能力提升的同时加强安保工程日常养护,大力提高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水平。

五、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22. 大力整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严格依法管理,着力解决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多发、道路交通拥堵、交通秩序混乱以及停车难等突出问题。公安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严查严纠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大力推广使用电视监控等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车载查询终端和手持式警务终端系统,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发现、处置能力。2013年6月30日前,通过新上监控或增加监控密度的方式,实现对高速公路上大部分违法行为的技术获取和即时处罚的要求。

23. 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公安、交通运输、旅游、质监等部门要实现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公路视频监控、车载视频、收费站过车信息等系统资源共享,并以此作为有效执法证据,提升对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水平。公安交警与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联合执法,加强信

息抄告和通报,建立有效的联合执法机制。

24. 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配足必要救援设备,并将辖区拥有大型特种救援设备的单位纳入救援管理体系。健全公安、卫生等部门联动的省、市、县三级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建设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搭建急救指挥调度信息平台,畅通信息联络渠道。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5. 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发生的一次造成10人死亡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由省政府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发生一次死亡3至9人的道路交通事故的,由市级政府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一次死亡2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县级政府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对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或者一年内发生3起及以上一次死亡5至9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设区的市级政府要向省政府作书面检查。

26. 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2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和宣传教育

27.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严格道路交通事故总结报告制度,设区的市级

(下转第19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36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局 2012 年国庆节长假期间 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2012 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以后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按照此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012 年国庆节长假期间 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 2012 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61 号）精神，确保 2012 年国庆长假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平稳有序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高度重视国庆长假期间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

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是国家调

整和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的重要举措，也是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成果，对于提高重大节假日公路通行和服务水平，降低公众假日出行成本，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刺激消费，拉动内需，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省里的有关要求，切实抓好贯彻实施。

今年国庆节作为第一个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重大节日，面临中秋国庆节假日叠加、旅游探亲

出行交织、小型客车流量骤增等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事故易发多发的隐患大大增加，公路尤其是收费站周边、服务区等区域出现交通拥堵的程度可能会进一步加剧，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对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结合工作实际，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强化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把好事办好办实，为全面实施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开好头、起好步。

二、明确工作原则、实施范围及操作模式

(一) 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履职尽责、联勤联动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有序畅通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和谐稳定的原则。

(二) 免费时间。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今年中秋节当日视同国庆节连休。据此，全市所有收费公路（含机场高速、收费桥梁）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 0:00 时起至 10 月 7 日 24:00 时止，对小型客车实施免费通行。

(三) 免费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免费通行车辆的范围为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以下称小型客车）。禁止行人、非机动车、三轮车、摩托车、拖拉机及设计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

(四) 免费操作模式。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出口车道的时间为准，普通公路收费站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间截止后，按正常程序恢复收费。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联网收费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车道对所有车辆包括实施免费通行的小型客车按正常程序发放通行卡或读写鲁通卡，出口车道收回通行卡或读写鲁通卡并对小型客车免费放行。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 ETC 车道正常使用，对安装 ETC 车载设备的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车道显示屏显示收费额为零。

三、全面做好国庆长假期间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各项工作

(一) 科学规划利用通行车道。要合理规划和利用现有收费车道，及时调整上、下行方向的收费车道，最大限度满足车辆通行需求。交通流量较大且有条件的收费站，要尽可能设置免费专用通道，避免车辆在站前混行拥堵。对于车流量较大、但 ETC 车道使用率较低的公路收费站，采取技术或者管理措施，在确保 ETC 车辆不停车通行的同时，

引导部分免费通行的小型客车快速通过，提高 ETC 车道的使用效率。

(二) 加强交通管理与疏导。要重点抓好济南绕城和京台、京沪、济青等高速公路（济南段）及跨黄河收费桥梁、309 国道等各收费站的交通秩序维护和疏导工作。要加强收费站现场以及相关道路管理和交通疏导，确保过往车辆安全有序通行。对于进入收费广场的车辆，要提前进行交通疏导和分道行驶，有效化解收费站前的交通拥堵。要加强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维护和安全监管，严厉整治违规占用紧急停车带、违规停车等不良和违规驾驶行为。

(三) 加强交通诱导服务。要通过网站、广播、电视、交通热线电话及高速公路沿线可变情报板、电子显示屏等，及时发布公路路况、公路气象、交通管制、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等相关信息和注意事项，引导群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及时调整出行路线，避免在公路上出现集中拥堵等现象。

(四) 合理安排公路养护作业。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要及时处理公路病害，确保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合理安排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尽可能保障养护施工在节前完成。国庆节假期期间，原则上暂停所有影响公路正常通行能力的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确需进行养护施工的，必须做好养护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交通疏导和便道设置等工作，同时提前向社会发布相关施工信息。

(五) 完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要建立完善部门联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公安交警部门要增派警力，加强交通疏导和秩序管控。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公安交警、医疗救护人员要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处置，路政、清障人员要主动配合协助事故处理和清障工作。一旦出现严重拥堵事件，要及时发布信息，公安交警部门要提前实施车辆分流。要加强与景区管理部门的信息联系沟通，及时发布景区游客以及道路拥挤有关信息，提前引导游客调整行程，避免加剧景区拥堵。

(六) 强化公路清障救援。加大公路巡查力度，备足专业清障设备，一旦发现影响公路安全通行的情形，要快速展开公路清障工作，尽可能减少障碍物以及事故车辆对公路交通的影响。收费站出现各类收费纠纷事件，应立即启用快速处理机制。对于公路收费站、服务区以及公路沿线出现聚众强行闯卡、恶意滞留的车辆，公安部门要依法尽快处理。

(七) 完善服务保障设施。要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超市、餐饮、卫生间、停车场等服务

设施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相关设施功能完好，食品、油料、饮用水供应安全充足，车辆维修快速便捷，环境整洁有序，为过往车辆和司乘人员提供文明、满意的服务。

四、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免费通行工作顺利有序实施，市政府确定成立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发改委、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局、安监局、旅游局、物价局、纠风办、应急办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实施方案，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立足本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免费通行工作顺利实施。

(二) 强化管理主体责任。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坚持实行领导分段包干责任制，班子成员要靠前指挥，深入所包收费路段和收费站进行现场指导，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公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导

致发生重大拥堵或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三) 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在驻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分析所辖路段的车流量等各方面状况和收费站运营管理状况，特别是交通拥堵等有关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分路段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妥善处置，确保收费站正常运行和车辆有序通行，确保出现拥堵等紧急情况时食品、水、油料等各类物品供应充足。

(四) 强化舆论宣传。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使社会各界能够及时、全面了解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的重要意义和实施内容，全力支持和保障实施工作的平稳顺利推进。要宣传引导广大群众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合理安排出行时间，为公路交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条件。

主题词：交通 收费 方案 通知

(上接第 16 页)

政府每年 1 月 5 日前要将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省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28. 落实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并建立有效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要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29.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研究建立各地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推动完善相关财政、税收、信贷支持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将交警、交通运输监察、运政、路政、农机安全检验、农机牌证等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完善道路交警警务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监察执法的组织保障工作，明确和规范交通运输监察执法队伍职责和设置，不断改善执法装备和执法条件，为交通运输监

察执法提供经费保障。

30.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级政府每年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各部门和单位履行宣传教育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新闻宣传部门要督促当地主流媒体在重要版面、时段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各有车单位要制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并负责本单位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在城市街道、社区和农村要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进一步加强城镇居民、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坚持交通安全教育从学生和儿童抓起，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学习纳入中小学生教学计划。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交通 运输 意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3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 命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命名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命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的命名管理工作，推动商业街培育和发展，提升商业街品位及影响力，引导和扩大消费，打造城市服务业品牌，根据商务部《商业街管理技术规范》（SB/T10517-2009），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分为综合性商业街区和专业性商业街区。

综合性商业街区是指历史悠久、区位优势、规模集聚、业态丰富、定位清晰、功能完善、品牌云集、管理健全、效益良好，处于商业中心地位，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体验于一体，拥有主力

店及众多国内外品牌店，集聚效益明显，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和较高知名度的商业街区。

专业性商业街区是指某一类商品或服务经营面积，达到商业街区总经营面积60%以上，或拥有某一类专业经营店铺30个以上，汇集该类专业知名企业，具有高度专业化、集群化、规模化、品牌化和辐射力，依托相关产业度高，形成商业和产业互动发展，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商业街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特色商业街区的命名。

第四条 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由市政府命名，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

第五条 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市商务局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特色商业街区的论证和评审。

第六条 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符合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

（二）商业规模集聚，经营特色鲜明，业态结构合理，市场定位清晰，综合效益良好；拥有知名的地方特色、老字号店铺、龙头企业和国内外品牌商家，市场影响力和辐射力明显，对区域商业服务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综合功能完备，具有达标的公共服务性配套设施，与城市交通枢纽实现有机结合；

（四）商家诚信经营和消费环境良好，人文环境优良，街区商会（协会）组织的行业自律作用突出，投诉、服务机制健全，能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高效、满意的服务；

（五）基础设施完善，具有达标的消防、安全、卫生、治安、环保、节能、排烟、排污、排水、公厕、交通、停车、标识、指示、监控、垃圾、无障碍等设施 and 条件；

（六）周边环境优化，建筑风格、空间布局与商业经营、街区功能、历史背景、地域文化相适应。在规划、建筑、设计、装修、亮化、店招、绿化、人文、休闲、景观、小品等方面独具特色；

（七）商业街已开业运营 1 年（含）以上，主街区总长度大于 150 米（含），店铺数量达到 30 家（含）以上（餐饮类商业街可适当放宽）；其中，经营面积在 5 万（含）平方米以上为大型商业街区，3 万（含）—5 万平方米为中型商业街区，1 万（含）—3 万平方米为小型商业街区。

第七条 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命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商务局根据市政府要求，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

（三）市商务局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现场考查和评审，提出论证评审意见；

（四）市商务局根据评审委员会论证评审意见，形成命名建议并向市政府报告；

（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命名，并向社会公布。其中，综合性商业街区命名为“济南市著名商业街”；专业性商业街区命名为“济南市特色商业街”。

第八条 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命名后，各县（市）、区应加强对特色商业街区的培育完善和日常监管，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打造特色鲜明的精品商业街区。

第九条 市商务局应加强对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经营运行、培育发展和改造建设情况的检查，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领导小组。

第十条 被命名的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商务局组织评审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撤销其命名：

（一）因城市规划、拆迁等原因，必须进行整体搬迁和重新规划建设；

（二）商业聚集度降低，规模萎缩，不再具有行业龙头地位的；

（三）经营特色弱化，主营行业与命名特色发生根本性变化的；

（四）基础设施严重受损，经营管理混乱，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规定条件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主题词：经济管理 商业街△ 命名△ 办法 通知

关于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管理制度 的 通 告

为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市定于2012年9月20日起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以下简称环保标志)是机动车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凭证。环保标志的核发对象为在本市注册登记以及外市委托我市管理的机动车(暂不包括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

二、环保标志分为绿色环保检验标志和黄色环保检验标志。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含汽油车、燃气汽车和双燃料汽车)达到国Ⅰ及以上标准、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含柴油车)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按规定经排气污染检验合格的,以及按规定免于检验的新购置机动车,核发绿色环保检验标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机动车,按规定经排气污染检验合格的,核发黄色环保检验标志。经排气污染检验不合格的,不予核发环保标志。

三、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周期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相同,环保标志的有效期至下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日期。

四、自2012年9月20日起,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时不再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对未取得环保标志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五、环保标志的核发具体程序如下:

(一)新购置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程序。

新购置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在办理

注册登记手续后,向环保部门申领环保标志,申领时免予环保检验。

2012年9月20日前已注册登记但尚未超过首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日期的机动车,确需在已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度的其他城市使用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申领环保标志,申领时应向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携带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

(二)在用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程序。

1.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含有效期满当月),到本市有资质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环保检验。经检验合格的,由环保部门核发环保标志。环保检验时应携带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

2.经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应当经维修后到原检验机构进行复检。经复检合格的,核发相应的环保标志。

3.环保部门应当依据合法、有效的环保检验报告和机动车行驶证,核发相应的环保标志。

4.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外地号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可以凭其注册登记地的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手续在本市申领环保标志。

5.本市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确需在其他设区市申领环保标志的,市环保部门应当为其出具委托手续。

6.对无法判断出厂时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志判定方法处理。

(三)外地转入本市在用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程序。

对外地转入我市的在用机动车，应当经市环保部门审查，达到我市对新注册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要求，其中外省转入我市的在用机动车还应符合《山东省环保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省外转入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的通告》（鲁环发〔2012〕44号）要求。符合要求的机动车经有资质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在原注册登记地已领取环保标志且在有效期内的免于检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持市环保部门出具的审查合格证明和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出具的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应当向环保部门申领环保标志。

（四）本市转移登记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程序。

对在本市办理完毕转移登记手续的机动车，转移登记前已取得环保标志的，应当向环保部门申请换发环保标志。

（五）机动车环保标志补发程序。

有效期内的环保标志损坏或者遗失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and 机动车行驶证，就近到环保标志申领地点申请办理环保标志的补发手续。

六、核发、补发环保标志不得收取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到指定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环保检验。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环保检验费用。

七、环保标志应粘贴于汽车前挡风玻璃内侧右上角，标志副本应随车携带。

禁止伪造、变造环保标志。禁止使用转让、

转借、伪造、变造的环保标志。

八、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环保部门，根据本市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对黄色环保检验标志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区域、通行时间的交通管制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交通管制措施的，应当公开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应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

九、市环保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市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适时开展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环保标志管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告后执行。

十、市环保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资质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名录和环保标志申领地点信息。

十一、市物价部门应当按照省物价部门有关要求制定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收费标准并加强监督管理。

十二、对应当取得环保标志而未取得环保标志上路行驶、具有黄色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措施进入排气污染防治交通管制限行区域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转让、转借、伪造、变造的环保标志的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十三、本通告自2012年9月20日施行，有效期五年。实施期间，国家和省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管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物价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济人社发〔2012〕146号

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职称制度的改革，充分调动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的重要性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非公有制经济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专业技术人员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职称是评价、激励、使用人才的重要手段，越来越受到广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关心、关注。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是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的现实需要；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群众、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促进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广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迫切愿望和要求。从实际情况看，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还比较薄弱，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重视程度不够、申报人数不多、申报渠道不畅通、宣传阵地缺乏、工作人员业务不精等问题。这种状况与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形势不相适应，影响和制约了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

因此，各级都要充分认识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推进大会精神，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干事创业，为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更加有效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为统领，围绕人才强市战略，紧扣全市中心工作，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主线，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搭建服务平台、畅通申报渠道，积极扩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着力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按照“服务发展、以用为本、创新机制”的指导方针，破除论资排辈的思想观念，不受身份和体制机制的限制，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培育造就一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较高业务素质、敬业爱岗、乐于奉献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的评审范围

（一）评审对象。凡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和其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的独资、合资、民营、私营、个体等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工作满1年以上，并按规定与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系列（专业）专业技

术资格考试报名或职称申报条件的，可不受户籍和人事档案的限制，报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已离退休的，不再参加考试或申报评审。

(二) 申报条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资格和职(执)业资格考试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报名条件；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条件，有职(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取得相应职(执)业资格证书。

四、建立健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机制

(一) 畅通申报渠道。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报考条件，经审核合格的，可按规定报名参加专业技术资格和职(执)业资格考试。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有主管部门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无主管部门但其所在单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可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由所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查报送；人事档案关系由市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理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由其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审查报送；人事档案关系由县(市)区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理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由所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报送；人事档案关系不在我市的，可持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由所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报送。

(二) 建立联系点制度。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为依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属地内设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职称考试和评审联系点，方便当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业务咨询。

(三) 强化内外监督。积极推行申报职称诚信承诺书制度，申报人要填写申报职称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字；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须对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受理在本单位兼职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非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按照申报公示和评审结果异

议期公示要求，对有关信息进行网上公示。对弄虚作假的人员将以身份证为识别代码，在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各类职称考试、职称评审等环节进行联动处理，并在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济南人事考试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网络平台进行公布。

五、切实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的落实

(一) 明确工作任务。从今年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有专人负责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工作，结合各地实际，每个县(市)区要设立若干个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联系点和申报点，做到上下联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政策，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同时注意做好学历认证、论文检索、成果鉴定等基础性工作，确保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 强化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要对属地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备案，同时把有关情况进行上报。要指导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干部的配备和业务培训力度，以利于职称工作的贯彻落实。根据工作情况，市人社局将对工作薄弱地区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三) 加强工作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扩大职称政策的宣传，提高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职称工作的认知程度。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地将每年职称考试和评审的工作安排、方法程序、政策规定、申报条件和各类申报表格对外公布，方便专业技术人员了解掌握职称工作动向。

本意见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人力资源 职称 工作 意见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济交科技〔2012〕6号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道路运输驾驶员 诚信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济南市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 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道路运输驾驶员动态管理，推动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80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交运〔2011〕3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通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包括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以下统称为驾驶员）实行诚信考核，进一步推动全市驾驶员诚信体

系建设，提高驾驶员综合素质，引导和促进驾驶员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文明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考核工作应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高效便民的原则，依法维护驾驶员的合法权益。

二、诚信考核范围和时间

凡取得济南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且满一年以上的驾驶员，均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参加诚信考核。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道路运输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

三、诚信考核主要内容

(一) 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二) 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情况；

(三) 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

四、诚信考核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由局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局运输管理办公室、局监察支队负责加强对驾驶员的监督检查、违章计分和信息抄告等工作，局运输管理办公室还负责具体实施市内四区驾驶员的诚信考核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为切实抓好全市道路运输诚信考核工作，市局成立以分管局长为组长的诚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也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考核工作顺利推进。

五、诚信考核方法和步骤

(一) 诚信考核等级评定标准。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考核实行计分制，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诚信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计分的分值分别为：20 分、10 分、5 分、3 分、1 分五种。具体计分分值标准见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本次是首次考核，凡是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扣分合法证明手续的统一不再扣分，本次诚信考核等级定为基本合格（A 级）。在实际考核工作中发现有违章记录的，工作人员必须对有关证据材料和执法文书进行认真核对，并按照省厅《山东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扣分、定级标准进行考核定级。

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 20 分的，应当在计满 20 分之日起 15 日内，到档案所在地有培训资格的机构，按照规定的学时和内容接受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合格的，凭合格证明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清除计分手续。在本次诚信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对继续教育不合格的，可以进行 1 次补考。补考仍

不合格的，注销其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二) 考核工作步骤。

1. 考核所需资料。参加济南市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驾驶员，应按规定准备以下资料：本人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考核等级审核和签注。诚信考核工作人员要认真核对驾驶员相关资料，为审核合格者发放《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附件 2），驾驶员应如实、准确填写该表。工作人员依据考核表内容，对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上的违章和计分记录、驾驶员数据库中的记录、《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及相关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计分汇总，审查合格的由工作人员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相关信息存入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的“诚信考核记录”栏内标注诚信考核起止时间、计分分值，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在从业资格证上加盖诚信考核专用章及下一周期考核时间。另外，道路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 20 日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驾驶员应当自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后 15 日内，到档案所在地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办理诚信考核等级签注手续。

3. 档案管理。各相关单位应建立驾驶员诚信考核档案。档案主要包括：从业资格证、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服务单位出具的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书面证明原件，《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附件 3）等。驾驶员基本情况信息保存至从业资格证注销或者吊销后三年。安全生产、遵守法规、服务质量信息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三) 违章计分及信息抄告。

全市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交通监察机构要严格执行《山东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加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监督检查，落实各项违章信息报告登记制度，及时、准确的向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反馈相关考核信息，为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驾驶员超过期限不参加诚信考核或诚信考核计分已满 20 分的，应当督促其回档案所在地参加考核或

者继续教育。

(四) 考核公布及争议处理。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驾驶员考核和继续教育信息，提供查询便利。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诚信考核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局科技处进行书面举报或举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诚信考核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驾驶员诚信考核是一项政策性强，且具有长期性的重要工作。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加强协调，确保全市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二) 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通过专题访谈、专栏文章、悬挂横幅等形式广泛宣传诚信考核的精

神实质和主要内容等事项，使广大驾驶员充分认识诚信考核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为诚信考核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 依法行政，文明服务。诚信考核单位要认真执行诚信考核的有关规定，遵守考核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工作程序，坚持文明服务。要主动加强交通运输系统内部之间的配合，同时积极争取公安交警等部门的支持，全面做好我市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 附件：1.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略）
3.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略）

附件 1：

济南市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副组长：刘 志（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办公室主任）
- 成 员：王增岗（市交通运输局科技处处长）
王继强（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政委）
于洪涛（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处长）
赵建平（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杨 勇（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副主任）

- 万联合（章丘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长祥（平阴县交通运输局副书记）
赵振鹏（济阳县交通运输局工会主席）
路来营（商河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刁廷利（历城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
庄 庆（长清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科技处，王增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科技 实施方案 通知

真抓实干 攻坚克难

扎实做好南水北调济南东工程征迁工作

市南水北调局局长 雷印安

南水北调工程是我国一项战略性跨流域大型调水工程，项目的实施对于缓解包括我市在内的北方地区水资源短缺局面、优化水资源配置、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工程分东线、中线和西线三条调水线路，东线工程在山东境内分为南北、东西两条输水干线，工程建成后将在我省形成“T”字形输水大动脉，济南东工程是东西干线即胶东输水干线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明渠段和东湖水库两个单元工程，投资 22.85 亿元，工程征迁共涉及历城区和章丘市 8 个镇（办）、54 个行政村，需征地近 1.24 万亩，清除树木 80 万株，迁移坟墓近万座，搬迁 474 户村民，拆迁房屋面积近 10 万平方米，需迁建电力、燃气、输油、供水等各类专项设施 100 余项（处），涉及镇村多、占地面积大、影响范围广、情况复杂，征迁难度非常大。按照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部署，我市主要负责工程的征地移民和拆迁安置以及施工环境保障等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南水北调局始终站在服务全局、注重民生的高度，牢牢把握“服务征地拆迁、保障工程建设”大局，坚持依法征迁、和谐征迁，精心组织，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全面完成济南东工程征迁任务。2011 年，我局被评为省水利系统文明单位，省南水北调系统先进单位。

一、建立健全四个保障体系，做到科学征迁

我们始终把工程征迁作为首要任务，通过建立健全“四位一体”保障体系，夯实基础，真正做到科学征迁。一是健全组织保障体系。按照“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组织模式，市、县、镇分别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以政府分管领导

为指挥的工程指挥部，市南水北调局作为市级征迁指挥部的具体办事机构，充分发挥核心枢纽和桥梁纽带作用，与财政、公安、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构筑起上下贯通、左右互联的工作机制。二是构筑责任保障体系。按照征地移民工作“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的原则，层层签订“征地移民任务及投资包干协议”，明确市、县、镇、村各级责任和义务，将征迁任务落到实处。三是完善制度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完善了信息通报、考核奖惩、廉洁勤政、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形成有效的制度保障体系，保证征迁工作高效、廉洁、规范运转。四是落实政策保障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和市政府第 43 次市长办公会议精神，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对明渠段和东湖水库的征迁实施补偿，并积极协调财政、国土等部门，落实到位征迁资金，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重点把握四个关键环节，做到依法征迁

作为国家重点工程，我们严格履行征地拆迁程序，重点把握好四个关键环节的控制，真正做到依法征迁。一是地面附着物核查环节。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依次划定县、镇、村各级边界，并分类调查测量地面附着物，进行张榜公示，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做到边界清晰、产权清楚。二是征迁补偿方案编制环节。立足于群众认可满意、可操作性强的目标，结合征迁实际，编制完成地面附着物补偿方案、征地移民安置实施方案、专项设施迁建方案等编制工作，并顺利通过评审，为征地移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根本依据。三是资金兑付环节。严格资金

兑付程序，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做到资金及时、足额、规范发放，真正做到了政策公开不隐瞒、政策执行不走样。四是地面附着物清理环节。本着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先后完成东湖水库和明渠段地面附着物清理任务，及时交付建设用地，得到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省指挥部专门发来贺电。

三、有效破解四个突出难题，做到文明征迁

为有效破解突出难题，我们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多措并举，真正做到文明征迁。一是大力破解“同工程不同地价”难题。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存在历城区和章丘市“同工程不同地价”的突出问题，群众反映非常强烈。为妥善处理该项难题，我们在不折不扣执行政策标准的基础上，积极组织有着丰富群众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深入基层，到村入户，与群众面对面，积极进行沟通交流，向群众讲解征迁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使群众理解、支持征迁。二是全力破解房屋拆迁和安置难题。明渠段房屋拆迁面积大，存在“补偿标准不统一”的突出问题，恰逢村两委换届选举，各种矛盾掺杂，情况十分复杂。为有效破解这些突出难题，一方面，我们超前谋划，积极与省、市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沟通，争取有利的政策支持。另一方面，按照“先安置、后拆迁，一村一策”的工作方法，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灵活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移民安置，并完善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解除群众后顾之忧，搬迁后群众的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三是努力破解专项设施迁建难题。明渠段范围内专项设施类型多、涉及范围广，情况特别复杂，尤其是中央直属企业的专项设施，协调难度非常大。我们在认真调查、精心梳理的基础上，努力衔接协调权属单位，压茬实施迁建，保证了工程顺利建设。四是着力破解资金管理难题。

通过严分监管责任，与各区（市）指挥部签订资金安全责任书，把资金监管责任落到实处；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设立征地移民资金专门账户，对征地移民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把监督关口，采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式，把监督落实到征迁的每一个环节；严抓整改落实，对检查或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有效落实。通过强有力的管理，有效地预防了各类腐败事件的发生，确保了资金安全、干部安全。

四、精心抓好四项综合措施，做到和谐征迁

针对部分搬迁群众认识不一的实际情况，我们多管齐下，大力构筑稳定有序的征迁和施工环境，真正做到和谐征迁。一是细抓机制建设。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做到排查到底、解决到位；落实征地移民与施工环境现场协调机制，做到及时协商、就地化解；建立安全保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做到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为工程建设创造了和谐稳定的施工环境。二是深抓风险评估。严格落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制度，结合工程征迁实际，编制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预警响应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不稳定因素的发生。三是强抓广泛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努力营造支持工程建设的舆论氛围，因工作出色，我局综合处被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办公室评为南水北调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四是狠抓基层沟通。抽调能力较强的基层工作人员，分组包片包户，深入细致地开展被搬迁群众思想工作，与群众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倾听意见和建议，妥善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把问题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有力地保证了当地社会稳定，促进了南水北调工程的顺利建设。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9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山东旅行社杯”济南市第二届“星耀泉城”电视网络导游大赛总决赛暨颁奖典礼并为获奖者颁奖。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王以才，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青英，副市长张海波，市政协副主席徐明梅，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孙积港观看比赛并为获奖者颁奖。

9月17日，全省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市长巩宪群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中国海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孔庆平先生一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9月18日，全市节能降耗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会议。

9月18日，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第三检查组来我市督促检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参加活动。

9月18日，济南新东站铁路枢纽规划建设省市对接会召开。副市长王新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9日，由国务院侨办、省政府联合主办的第六届华商企业科技创新合作交流会在济南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国务院侨办主任李海峰、副主任任启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省政府秘书长蒿峰，副市长张海波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开幕式。

9月1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

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台湾花莲县县长傅崐其一行。省台办主任张雪燕，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

9月19日，省委常委、副省长孙伟来我市检查调研环保等方面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副市长王新文陪同调研。

9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新加坡金鹰集团主席兼总裁陈江和先生等前来参加第六届华商企业科技创新合作交流会的海外华商代表。副市长张海波参加会见。

9月19日，全市三秋农业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0日，副省长张建国来我市调研工业经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陪同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王新文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9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参加2012济南国际友好城市文化交流暨泉水文化对话活动的国外政府官员、驻华高级外交官员、专家学者。副市长张海波，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

9月21日，济南市第五届现代农业成果展示交易会开幕。市委副书记雷杰参观农展会现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玉国宣布农展会开幕，副市长李宽端讲话，市委农办主任时文进参加活动。

9月21日，国际泉水文化对话暨友好城市文化旅游联盟签字仪式举行。副市长张海波出席活动并与各国代表签署《济南国际友好城市文化旅游联盟宣言》。

9月2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察看公租房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和市委

常委、秘书长杨峰参加活动。

9月2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会见2012济南国际友好城市文化交流暨泉水文化对话来访代表团团长。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和副市长张海波参加会见。

9月22日，7个总投资达70.52亿元的大项目在历城唐冶新区集中开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宣布唐冶新区“项目集中开工月”开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强出席开工仪式。

9月22日，2012中国（山东）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开幕。副市长张海波出席开幕式。

9月24日，国务院安委办副主任、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兼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王德学一行12人，到我市督察安全生产工作。副省长张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副市长王新文参加活动。

9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察看齐鲁碑林建设情况和市民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选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副市长王新文，市政协副主席崔大庸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9月2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和省科技厅厅长翟鲁宁到济南高新区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陪同调研。

9月25日，台湾耐斯集团爱之味山东济阳厂项目举行奠基仪式。副省长夏耕出席仪式并宣布项目奠基，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致辞，中国国民党副主席林丰正参加活动。副市长张海波、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9月25日，全市治理交通拥堵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和副市长王新文、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会议。

9月26日，全省反恐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济南召开，会前举行济南市反恐怖实战对抗演习。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才利民观摩演习并讲话；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和省军区副司令员吴建初点评演习；济南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张建华，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观摩演习；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徐珠宝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强、市政协副主席冯光文、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参加活动。

9月26日，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二届九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6日，副市长巩宪群对我市部分大型超市、食品生产企业进行视察督导，确保中秋、国庆期间全市食品安全。

9月2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加快长清融入中心城区发展现场办公会。市委书记王敏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王新文，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市委农办主任时文进，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议。

9月27日，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倒计时一周年济南市揭牌仪式暨庆祝活动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副市长王新文参加活动并为倒计时牌揭幕。

9月29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来我市检查节日期间交通运行工作。副省长张建国，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省长助理徐珠宝，省政府秘书长蒿峰参加活动。

9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察看有关市政道路建设情况并看望慰问一线施工人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